

由本中心填寫

收文編號

檔案編號



第三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館共同製作計畫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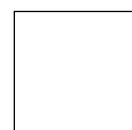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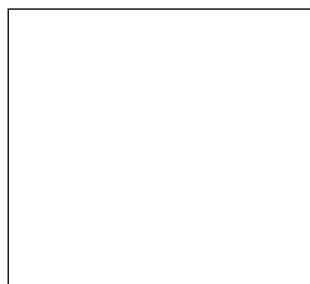
申請團體：_____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 一、 經詳讀 貴中心計畫徵選作業說明，遵循該計畫說明提出本申請，如蒙入選，願遵循該計畫之相關規範。
- 二、 申請者了解 貴中心為辦理本計畫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 三、 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中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 四、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請注意★

收件截止日期

2021年3月31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於申請表項目填上資料，任何漏報資料，將影響審核結果，資料填寫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本中心得撤銷其資格。

序	項目	確認 打勾
1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 （詳見徵選辦法「申請資格」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表正本是否已蓋章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4	計畫書10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團隊申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或 個人申請：申請者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核心創作及製作成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利益迴避及身份關係揭露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代表作品之影音資料及相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包含上述申請書表之電子檔案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一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所有申請表格均以A4直式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燕尾夾裝訂。 ◎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館共同製作計畫

申請表

(擇一身分填寫)

團體申請	(中文名稱)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名稱)		立案字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藝術總監：				
個人申請	姓名：		出生年月：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身分證號：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連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個人申請者	姓名： 職稱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計畫作品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劇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馬戲 <input type="checkbox"/> 偶戲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_____				
預計申請巡演場地 (三館場地請務必各勾選一處)					
國家兩廳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戲劇院 (1,498 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音樂廳 (2,022 席)				
臺中國家歌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劇院 (2,007 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劇院 (794 席)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院 (2,236 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 (1,981 席)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院 (1,209 席)				
計畫總預算	新臺幣	元	申請本中心製作費	新臺幣	元
列舉近二年 (2019~2020) 年度重要製作或活動					
演出節目/活動名稱	首演時間	首演地點	演出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主要編導/主要參與者

申請團體簡介 (含成立宗旨、經營理念、重要經歷)

計畫書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於本表內填寫完成，勿另附計畫書。
-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長。

一、創作暨製作理念（請說明與過往製作之差異性、企圖心或延續性）

二、演出型態、內容說明

三、製作內容（演出內容、期程、作品長度等）

四、創作暨製作群介紹（包含製作人、執行製作、藝術總監、製作群、及主要演出者簡介）

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本計畫案補助之作品，不得同時為文化部、其附屬機關（構）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委託製作、合辦或補助之計畫
贊助收入			
基金孳息			
門票預估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中心製作經費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演出票房預估表

一、實際演出檔期將以各館檔期協調確認後而定。

二、請於此表列出票房預估，實際將於後續與本中心討論整體票房規劃。

演出起訖日期	演出場地名稱	場次	座位數	票價結構	預估售票率	預估票房收入	票房歸屬	主辦單位
				票價×張數				
	場館：國家兩廳院 場地：							
	場館：臺中國家歌劇院 場地：							
	場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場地：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八、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萬
	小計	000	
	總計	00,000	

樣本

附件說明一覽表 ● 請勾選所備附件並說明內容

VCD/DVD ___ 片

序號	作品名稱	發表年份	發表地點	內容簡介	長度 (分'秒")	主要編導創作者

CD ___ 片

序號	內容/曲目	發表年份	長度 (分'秒")	備註

隨身碟 ___ 份

序號	作品名稱	發表年份	發表地點	內容簡介	長度 (分'秒")	主要編導創作者

附件

第三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館共同製作計畫

利益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聲明表

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法」規定（詳見表格後方法條說明），本計畫須請申請者據實填寫兩項聲明：利益迴避及身份關係揭露。

如經閱覽後確認申請計畫之團隊成員（含董監事、負責人、藝術總監、團長、主要經理人等）並無下列情事者，請在表 1、2 勾選「否」後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申請計畫之團隊成員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之相關業務承辦、經辦、監辦、採購人員及相關主管、藝術總監，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監事名單及組織架構另請參考 https://npac-ntch.org/npac/board.htm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表藝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3）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表藝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2：

申請計畫之團隊成員與公職人員間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3）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人員／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2，選擇申請計畫之團隊成員是否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人員、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申請計畫之團隊成員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人員，或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3；申請計畫之團隊成員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3。
3. 表 3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人員、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十三、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